

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中期检查 工作方案

为科学有序做好我省特色高水平学科中期检查工作，根据《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吉教联〔2019〕7号）《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级特色高水平学科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吉教高〔2021〕12号）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旨在引导高校深入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遵循教育和学科建设规律，以学科建设为引领，加快推进高校内涵发展；对立项学科自身发展建设情况进行纵向比较分析，总结建设成效，凝练优势特色，补齐短板弱项，加快构建各具特色的高水平学科体系；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完善与我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相匹配的高质量学科建设布局，进一步提升服务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能力。

二、工作流程与方式

中期检查工作分三个阶段依次进行：

第一阶段：材料公示与异议复核。开设线上公示专栏，对所有参加中期检查学科提交的中期自评报告、《中期检查情况统计表》《第五轮学科评估简况表》《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等材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11月12-19日）的公

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组织工作专班，将公示期内反映的异议问题反馈至学科所在高校进行复核，学科所在高校可对反映的异议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异议问题一经核实，异议问题所涉及检查指标项（二级或三级）计“零”分。

第二阶段：学科学术成果定量评价，初步确定“中期检查结论”。基于公示后的学科报送材料及数据，以《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中期检查评价指标体系》为检查依据，对照《特色高水平学科立项建设任务书》，对每个特色高水平学科三级指标（自然科学类共54项，社会科学类共50项，体育艺术类共52项）完成度进行量化赋分（每个三级指标满分为5分）。具体赋分办法为：完成度超过100%（含）的指标项赋5分，100%—80%（含）指标项赋4分，80%—60%（含）指标项赋3分，60%—40%（含）指标项赋2分，40%—20%（含）指标项赋1分，20%以下（含未设任务指标）的指标项赋0分。对每个学科所有三级指标得分进行汇总求和，并换算成百分制（便于不同类别学科间进行比较），作为该学科学术成果客观评价最终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各学科学术成果客观评价得分，按建设类别对特色高水平学科进行排序（得分从高到低）。其中各类排名前30%的学科拟定为中期检查“优秀”等次候选学科；各类排名后20%的学科拟定中期检查结论为“一般”等次；其他学科拟定为中期检查结论为“良好”等次。

第三阶段：学科建设成效定性评价，评审确定“优秀”等次和“限期整改学科”建议名单。本着“找准两头、简化中间、分组答辩、专家评议”的思路，分类组建学科建设成效答辩评审专家评议组，分别对各类学科学术成果定量评价排名前30%、后20%的学科进行答辩评审。答辩评审专家评议组，在审阅特色高水平学科中期检查材料、标志性成果和汇报答辩的基础上，参照《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中期检查评价指标体系》，对每个答辩学科进行赋分（满分100分）。依据每个学科最终得分（专家赋分算术平均分）高低，对进入汇报答辩学科进行排序。

（1）对进入答辩评审的一流学科（A类，非国家“双一流”学科）中排名在前2/3的确定为“优秀”等次，对排名前3位的一流学科，可视情况确定为“一流学科培育计划”学科；对中期检查结论为“一般”等次，且排名后3位一流学科（A类）限期整改；

（2）对进入答辩评审的一流学科（B类）中排名前2/3的确定为“优秀”等次；对中期检查结论为“一般”等次，且排名后5位的一流学科（B类）限期整改；

（3）对进入答辩评审的优势特色学科（A类）中排名前2/3的确定为“优秀”等次，对中期检查结论为“一般”等次，且排名后5位的限期整改；

（4）对进入答辩评审的优势特色学科（B类）中排名前2/3的确定为“优秀”等次；对中期检查结论为“一般”等次，且排

名后 5 位的限期整改；

(5) 对进入答辩评审的新兴交叉学科中排名前 2/3 的确定为“优秀”等次；对中期检查结论为“一般”等次，且排名后 2 位的限期整改。

“中期检查结论”和“限期整改学科”建议名单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厅长办公会审议后公布。

三、评审专家

省教育厅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分类组建 3 个答辩评审专家评议组。每个专家组设组长 1 名，成员 4 名。专家组成员均需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按照评审回避原则，专家组成员由省内外“一流学科”负责人、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知名学科建设管理专家和行业企业专家组成。

四、评审依据和材料

(一) 评审依据

1. 《关于开展省级特色高水平学科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吉教高〔2021〕12 号)
2. 《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中期检查指标体系》

(二) 评审材料

1. 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中期自评报告（分学科）
2. 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标志性成果清单（分学科、答辩评审环节使用）
3. 《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中期检查情况统计表》（分学科）

4. 《第五轮学科评估简况表》（分学科）
5. 《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分学科）

附件：1. 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中期检查指标体系
2. 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中期检查学术成果客观评价计分说明

吉林省教育厅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 1

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中期检查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教师队伍 (60 分)	专任教师队 伍情况 (60 分)	专任教师队伍 总数	专任教师指人事关系在本单位 (包括仅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的聘用制人员), 且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不含教辅人员、博士后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退休或去世人员; 直属附属医院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且承担教学工作的临床教师可计入专任教师。
		正高级职称教师人数 (比例)	正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数 (正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总数)。
		高级职称中 55 岁以下 教师人数 (比例)	高级职称中 55 岁以下专任教师数 (高级职称中 55 岁以下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总数)。
		博士教师人数 (比例)	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
		副高级职称教师人数 (比例)	副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数 (副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总数)。
		海外经历教师 人数 (比例)	具有国 (境) 外工作学习经历的专任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国 (境) 外工作学习经历专任教师指有国 (境) 外经历累计一年及以上者, 即在国 (境) 外学习、工作、科研单次时长半年, 总时长累计一年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教师队伍 (60)	专职教师队伍情况 (60)	国家人才数	<p>处于学科前沿且在国内外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优秀人才数量。</p> <p>第一类：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获得者。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万人计划、青年“千人计划”、青年长江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教学名师、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称号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p> <p>第二类：人文社会科学界、体育艺术界认定的人才。人文社会科学界选用艾瑞森中国校友会网《中国杰出人文社会科学家的学者与校友排名榜》中对杰出人文社会科学家的认定标准；体育艺术界，包括世界级运动员、运动健将、国家级教练员、国家级裁判员，国际知名或国家一级演员、导演、编导，金话筒奖、金鸡奖、百花奖获得者，青歌赛冠军等。</p> <p>第三类：知名社会第三方学术评价机构认定的人才。包括汤森路透公司发布的“全球高被引科学家”、爱思唯尔公司发布的“中国高被引学者”。</p>
		省级人才数	处于学科前沿且在国内外相关领域具有相应影响力的省级人才数量。主要包括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部门评审的各类人才称号获得者。
		国家级教学团队数	以高层次人才为核心组建的国家级教学团队。
		省部级教学团队数	以高层次人才为核心组建的省部级教学团队。
教师队伍 (60)	专职教师队伍情况 (60)	国家级科研团队数	以高层次人才为核心组建的研究团队数，包括科技部创新团队、教育部创新团队、国防科技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
		省部级科研团队数	以高层次人才为核心组建的省部级研究团队数。
		异缘化率	最后学历（学位）为非本校获得的专任教师占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导师人数（比例）	指导研究生的导师人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
		博导人数（比例）	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导师人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
科学研究水平 (65分)	科研经费 (15分)	科研经费	填写本学科评估期内实际获得并计入财务账目的经费。不含配套经费（万元），下同。
		纵向经费	本学科纵向科技经费拨入总额包括投入科技研究的科研事业费、主管部门专项费、其他政府部门专项费（万元）。
		年人均科研经费	本学科科技经费拨入总额与专任教师数的比值除以评估期年数（万元）。
	科研项目 (15分)	新增项目数	新增立项科研项目总数
		国家级项目数	包含：973计划、863计划、支撑计划等科技部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省部级项目数	包含：教育部社科基金、国家清史纂修工程项目、全国高校古委会项目；其他省部级项目（省人文社科、哲学社科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等）；
	科研获奖 (10分)	国家级科级奖励数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的数量。
		省部级科级奖励数	获得国家部委、军队、省级政府评审的科学技术类、人文社会科学类奖项数。
科学研究水平 (65分)	科研成果 (25分)	SCI/SSCI/CSSCI 论文数	被 SCI/SSCI/CSSCI 收录的论文数。
		授权发明专利（仅自然科学类学科）	高校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仅限“第一专利权人”单位填写。
		学术专著	出版的学术专著（包括著、译著、编著）。
		转化应用项目数（仅自然科学类学科）	转化应用项目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获得转化应用经费数 (仅自然科学类学科)	获得转化应用经费数(万元)
人才培养 质量 (80分)	学生质量 (60分)	博士招生数	招收博士研究生数量
		硕士招生数	招收硕士研究生数量
		授予博士数	“授予学位数”以学位证书时间为准,分别计入相关年度。
		授予硕士数	“授予学位数”以学位证书时间为准,分别计入相关年度。
		来华留学博士、 硕士生数	仅统计在校的学位生,不含学历生、交换生、交流生、预科生和语言培训学生。
		研究生发表 论文数	本学科在校研究生公开发表论文数
		研究生论文 SCI、EI、 CSSCI 收录数	本学科研究生论文 SCI、EI、CSSCI 收录数
		研究生专利数(仅自然 科学类学科)	本学科在校研究生获授权专利数
人才培养 质量 (80分)	学生质量 (60分)	省优秀博士论文	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省优秀硕士论文	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研究生国家级 竞赛	本学科在校研究生参加各类国家级竞赛获奖
		研究生省级竞赛	本学科在校研究生参加各类省级竞赛获奖
	培养过程 (20分)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数	在教育部组织的教学成果评选中获得教学成果奖的数量。
		省级教学成果奖	在吉林省统一组织的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得的奖项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体育赛事、创作设计获奖数（仅体育艺术类学科）	体育、艺术类学科填写
		策划、举办或参加的重要展演、赛事活动数（仅体育艺术类学科）	体育、艺术类学科填写
学术交流情况 (20分)	会议交流 (10分)	国际学术会议	本学科团队人员参加大型国际会议数
		全国学术会议	本学科举办、协办大型国内会议数
	学生交流 (5分)	研究生海外交流数	赴国(境)外学习、实习的学生数。学生赴国(境)外学习、实习指依据相关协议,本校学生到国(境)外学习、实习(一般应在3个月及以上时间)的经历。
	合作交流 (5分)	国际合作办学项目数	指高等学校与外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或办学项目数量。
条件建设 (55分)	支撑平台 (20分)	国家级平台数	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计划”)、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简称“111计划”)、国家高端智库。
		其他部委平台数	其他部委批准的,开展教学、科研和实验的各类平台数。
		教育部平台数	限填“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教育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省级平台数	省发改委、科技厅、教育厅批准的,开展教学、科研和实验的各类平台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仪器设备 (10分)	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仪器设备总值。
		50万元以上 设备数	5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台套数。
	图书资料 (25分)	专业图书数	专业图书数
		电子图书数	电子图书数
		专业期刊数	专业期刊数
		电子期刊数	电子期刊数
		专业数据库	专业数据库
其他标志 性成果	ESI 全球排名前 1%情况		是否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学科。
	第三方评价排名情况		“排名情况”可在“艾瑞深中国校友会网《中国大学评价研究报告》”“武汉大学中国研究生教育高校竞争力排行榜”“武书连中国大学排行榜”等第三方社会评价中查询填写。
其他标志 性成果	国家级一流专业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思政教育成效(荣誉获奖数)		荣誉获奖数根据第五轮学科评估填报具体内容核算
	师德师风成效(荣誉获奖数)		荣誉获奖数根据第五轮学科评估填报具体内容核算
	其他代表性标志性成果		其他代表性标志性成果

附件 2

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中期检查 学术成果客观评价计分说明

依据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中三级指标项，对比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任务书，依据三级指标完成度打分。

1. 计分办法：

完成度超过 100%（含）的每指标项 5 分，100%—80%（含）每指标项 4 分，80%—60%（含）每指标项 3 分，60%—40%（含）每指标项 2 分，40%—20%（含）每指标项 1 分，20%以下（含未设任务指标）的每指标项 0 分，最后计算总分并换算成百分制，作为学术成果客观评价结果。

2. 换算办法：

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自然科学类学科客观评价指标共计 54 项、人文社科类学科 50 项、体育艺术类学科 52 项，每指标项满分 5 分，总分满分分别为自然科学类 $54 \times 5=270$ 分、人文社科类 $50 \times 5=250$ 分、体育艺术类 $52 \times 5=260$ 分，换算为百分制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自然科学类 $A=B \times \frac{100}{270}$ 、人文社科类 $A=B \times \frac{100}{250}$ 、体育艺术类

$$A=B \times \frac{100}{260} \text{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其中 B 为客观评价指标完成度的计算总分，A 为换算为百分制的学术成果客观评价结果。

例：某自然科学类学科 54 个客观评价指标项中超过 100%（含）的指标项 10 个，100%—80%（含）指标项 25 个，80%—60%（含）指标项 10 个，60%—40%（含）指标项 5 个，40%—20%（含）指标项 2 个，20%以下（含未设任务指标）的指标项 2 个，则该学科客观评价指标完成度计算得分为 $5 \times 10 + 4 \times 25 + 3 \times 10 + 2 \times 5 + 1 \times 2 + 0 \times 2 = 192$ 分，换算为百分制的学术成果客观评价结果为 $192 \times \frac{100}{270} = 71.11$ 分。